

股票代碼2535

<http://www.daci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士修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E-mail：eric@daci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維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E-mail：vickie.hsu@dacin.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總公司電話：(02)2706-2929

分公司地址：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Singapore 068896

分公司電話：(65)633800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cin.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2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情形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8
九、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4
伍、合併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072,399 仟元，相較於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690,193 仟元，增加金額 7,382,206 仟元。一一四年合併稅後純益 1,662,456 仟元，相較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後純益 1,316,510 仟元，增加金額 345,946 仟元。一一四全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992,106 仟元，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963 仟元，合併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91,48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50 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營業結果：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380,688 仟元，相較於一一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4,519,614 仟元，增加金額 4,861,074 仟元。一一四年稅後純益 1,690,097 仟元，相較一一三年稅後純益 1,354,451 仟元，增加金額 335,646 仟元。一一四全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02,461 仟元，個體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338 仟元，個體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0,82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50 元。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全方位營造廠，除深耕承攬本業外，亦參與建設開發，透過設計整合與工程管理，提供完整的工程解決方案，創造卓越價值。為厚植發展基礎，本公司持續強化人才培育與專業傳承，優化人力配置；並加強分包商招商與訪查，鞏固供應鏈基礎；及強化專案收尾與結案作業，確保履約完整並提升專案管理品質。

因應近期營建產業政策與管理要求之變動，包括土方新制、職安履歷與塔吊、載人吊車管理要求之強化，本公司因已有完備之管理基礎，且於制度轉換期間透過跨案場調度與施工量能整合，故可協助合作廠商降低衝擊及營運波動，後續將持續以穩健財務與獲利能力作為合作夥伴之後盾，支撐資源調度與問題解決，共同強化營運韌性與永續發展。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今年，承攬本業仍以高科技廠房工程為爭取重點，建築工程則以服務長期合作客戶為優先，並同步深化與潛在業主之交流，提供專業規劃與技術評估建議，審慎布局具策略價值及長期合作潛力之案件，維持多元案源與技術能量；建設事業以交屋品質與時程管理為核心，依計畫推動銷售進程，確實掌握開發節奏，強化資金回收與營運穩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對等關稅案之司法反轉，再次反映全球政經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發展策略則回歸承攬本質，以精進服務為核心。在人才布局方面，除維持薪酬競爭力外，亦推動偏鄉招募與協助工班培訓，建立穩定施工量能；在人權與碳管理方面，深化制度落實與供應鏈管理機制，目標提前於今年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及外部確信，協助業主維持國際競爭優勢；同時持續強化勞安與健康管理，確保施工安全，穩定履約品質；並關注 AI 應用導入與優化交屋流程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與客戶體驗，確保如期如質；及強化供應鏈管理透明度與協作機制，深化長期合作信任。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謝天賀



會計主管：許維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公司之兼職及其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王人治	男 81~90 歲	112.06.21	3	94.06.27	30,266,284	8.94	24,213,027	8.94	0	0.00	0	0.00	國立藝專 達欣工程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凱撒大飯店：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董事	王人治	兄弟	
副董事長	台灣	王人治	男 71~80 歲	112.06.21	3	97.06.13	13,977,309	4.13	11,254,647	4.16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正	兄弟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戴立俊	男 71~80 歲	112.06.21	3	94.06.27	9,533,838	2.82	7,627,070	2.82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工程 董事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112.06.21	3	94.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肇邦	男 61~70 歲	112.06.21	3	94.06.27	9,533,838	2.82	7,627,070	2.8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台林電通：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12.06.21	3	94.06.27	130,996	0.04	320,424	0.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台灣	王金山	男 71~80 歲	112.06.21	3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台灣大學 EMBA 勤業翠信營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丁予康	男 71~80 歲	112.06.21	3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底特律大學公管碩士 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達欣工程總經理 台林電通獨立董事		
王金山	東吳大學 台灣大學 EMBA 勤業眾信營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富林塑膠工業獨立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符合獨立性	3 家
丁予康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創意電子：獨立董事 和暢科技：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	2 家
林信成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都市計畫組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匯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符合獨立性	無

註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為達成董事會背景多元化，目標獨立董事成員中至少半數以上成員之產業經驗非為營造本業，且至少1席應具備財會、金融、法律或其他與營造業互補之專長，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產業經驗非為營造本業之佔比100%，其中1位具有會計師資格、1位為金融專業、1位為建設專業，共3席具備營造業互補之專業，滿足政策目標；另因產業特性，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100%(7位)，女性占0%，已另訂定目標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未來董事屆期改選將盡力增加女性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核心項目 (◎是指具特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姓名													營造	建設	金融	會計顧問
董事長	王人正	台灣	男			○	○	○	○	○	○	○	◎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台灣	男			○	○	○	○	○	○	○	○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台灣	男			○	○	○	○	○	○	○	○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台灣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山	台灣	男		106.6 迄今	○	◎	○	○	○	○	○				◎
獨立董事	丁予康	台灣	男		106.6 迄今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信成	台灣	男		109.6 迄今	○	○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3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重42.86%，3位獨立董事連任任期皆未逾三屆，各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僅董事長王人正與董事王人治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2. 主要經理人資料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廖肇邦 (註一)	男	109.01.14	320,424	0.1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台林電通：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總經理	臺灣	謝天賀 (註二)	男	114.08.05	13,6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	潘明官 (註三)	男	114.08.05	39,498	0.01	0	0.00	0	0.00	美國 RICE 大學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陳士修	男	114.01.01	4,751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大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 暨行政處 副總經理	臺灣	許維貞	女	103.11.14	44,00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無	無	無	無	
工程處 副總經理	臺灣	曹昌城	男	110.12.28	83	0.00	0	0.00	0	0.00	高苑科大土木所碩士 台北科大建築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	臺灣	蕭裕迪 (註四)	男	112.08.08	1,622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BIM 中心 副總經理	臺灣	王紹宏	男	113.11.08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倫敦大學 建築設計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臺灣	葉福明	男	113.07.31	9,562	0.00	0	0.00	0	0.00	0.00	中山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達欣工程 達欣開發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譚國豪	男	113.09.01	0	0.00	0	0.00	0	0.00	0.00	麻州州立大學土木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林石松	男	106.12.13	0	0.00	0	0.00	0	0.00	0.00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謝明彬	男	106.12.13	3,200	0.00	0	0.00	0	0.00	0.00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陳淑玲	女	111.01.01	6,400	0.00	0	0.00	0	0.0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李建中	男	112.08.08	12	0.00	2,000	0.00	0	0.00	0.00	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工程科(二專)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陳定遠	男	113.08.05	1,600	0.00	0	0.00	0	0.00	0.00	淡江大學土木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邊子葉	男	114.02.10	0	0.00	0	0.00	0	0.00	0.00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安仁	男	114.02.10	0	0.00	0	0.00	0	0.00	0.00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註一：廖肇邦於114年8月5日退休。

註二：謝天賀於114年8月5日晉升代理總經理。

註三：潘明官於114年8月5日晉升執行副總經理

註四：蕭裕迪於114年8月5日轉任總經理特助。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六)	
		報酬(A) (註一)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註三)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四)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王人正														無
副董事長	王人治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戴立復	19,824	0	0	30,000	75	75	3.37	1,812	20,461	20,461	0	0	0	無
	品欣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廖肇邦	25,997													無
董事															無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無
獨立董事	丁予康	7,020	0	0	0	180	180	0.43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信成														無

註一：係一四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二：係一四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三：係一四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四：係一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五：係一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

註六：係一四年度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董事酬金。

註七：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王金山、丁予康、林信成	王金山、丁予康、林信成	王金山、丁予康、林信成	王金山、丁予康、林信成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戴立俊、廖肇邦	戴立俊、廖肇邦	戴立俊	戴立俊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治	0	王人治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正	王人正、王人治	王人正、廖肇邦	王人正、王人治、廖肇邦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3.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六)						
		報酬(A)(註一)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註三)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四)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人正	14,024	14,024	0	0	13,800	13,800	25	25	1.68	1.68	0	0	0	0	0	0	1.68	1.68	無
副董事長	王人治	5,400	11,573	0	0	9,000	9,000	25	25	0.87	1.24	0	0	0	0	0	0	0.87	1.24	無
董事	廖肇邦	400	400	0	0	3,600	3,600	25	25	0.24	0.24	1,812	1,812	20,461	20,461	0	0	1.58	1.58	無

註一：係一四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二：係一四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三：係一四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四：係一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五：係一四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

註六：係一四年度董事兼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廖肇邦 (註一)	18,519	18,519	21,026	21,026	26,944	26,944	3,497	0	3,497	0	4.21%	4.21%	無
代理總經理	謝天賀 (註二)													
執行副總經理	潘明官 (註三)													
總經理特別助 理	蕭裕迪 (註四)													
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士修													
財務處及行政 處 副總經理	許維貞													
BIM 中心 副總經理	王紹宏													
工程處 副總經理	曹昌城													
開發處 副總經理	葉福明													
副總經理	李昆芳 (註五)													

註一：廖肇邦於114年8月5日退休。

註二：謝天賀於114年8月5日晉升代理總經理。

註三：潘明官於114年8月5日晉升執行副總經理。

註四：蕭裕迪於114年8月5日轉任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五：李昆芳於114年1月31日退休。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昆芳	李昆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士修、王紹宏	陳士修、王紹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天賀、潘明官、蕭裕迪、 葉福明、曹昌城、許維貞	謝天賀、潘明官、蕭裕迪、 葉福明、曹昌城、許維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廖肇邦	廖肇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0 人	10 人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總額為 55,000 仟元，其中分派予經理人共 3,497 仟元，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配酬勞總數如下表。

115 年 4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謝天賀	0	4,681	4,681	0.28%
	執行副總經理	潘明官				
	總經理特別助理	蕭裕迪				
	資深副總經理	陳士修				
	副總經理	許維貞				
	副總經理	曹昌城				
	副總經理	葉福明				
	協理	李建中	0	4,681	4,681	0.28%
	協理	邊子葉				
	協理	陳定遠				
	協理	安仁				

註：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之人士依職稱及組織排序。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88%	7.6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核薪辦法」、「年終獎金作業辦法」及其在公司權責範圍貢獻度，併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C)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2)	實際出(列)席 率(含委託出 席)(%)【B +C/A】	備註
董事長	王人正	3	2	60%	10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5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戴立俊	5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廖肇邦	4	1	80%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丁予康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林信成	5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06	王人正、王人治 品欣代表人： 戴立俊、廖肇邦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應利益迴避董事離席後，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3.06	王人正、王人治 獨立董事 王金山、丁予康、林信成	董事薪酬調整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酬勞之支給對象。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 次	114/1/1 -114/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各功能性委員	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	1. 針對「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項目進行自評考核。 2. 針對「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

		會		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會議及支援系統等其他項目」等八大構面，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循環進行評鑑。
每三年1次	113/07/01 -114/06/30	1. 整體董事會 2. 各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專家評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註一：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

註二：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及董事自我評鑑業於 115 年 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暨功能性委員會正面評分為 97% 以上。

註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專家評鑑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將依評估建議研議修正。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並衡量公司狀況，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均有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研習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昇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五、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於每季董事會前召開之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業務、損益差異分析及預算執行比較說明會報。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資安作為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等，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皆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工作的重點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資訊安全
10. 公司風險簽證
11.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3.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4.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C)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1)	實際出(列)席 率(含委託出 席)(%)【B +C/ A】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5	0	100%	100%	
委員	丁予康	5	0	100%	100%	
委員	林信成	5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						

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14 年度共召開 5 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114.05.06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113 年度內外部稽核查核情形及 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度上半年訪查工地情形報告，依獨董建議固定資產作業考量管理成本及落實分包商考核機制。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由會計師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財報查核結果並補充重要事項查核說明及分析，會計師針對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並向獨立董事宣導新修訂公布之法令、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評估分析。會後並提供委員們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審計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資訊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為第14 條之5所 列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3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14.03.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都市更新開發案」與甲山林公司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及投資興建安。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審查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5.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CO-504 工程成本控制作業」、「CP-503 分包商計價作業辦法」、「CR-506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V V V V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第3屆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114.05.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50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CR-504 財務報表編製管理作業」、「CR-513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CR-516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流程管理作業」、「CS-503 收款作業」及「00-000 內部控制制度目錄」案。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第3屆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114.08.05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達欣越南新造責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900 萬美元案。 3.決議通過向南山人壽承購本公司總部大樓 10、11 樓及地下三層車位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00-001 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CC-501 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等 17 項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V V V V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第3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114.11.07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CO-507 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等 14 項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第3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114.12.31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決議通過修訂「CW-510 核薪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第3屆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115.03.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審查案。 4.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暨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V V V	通過並提 送董事會 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決議通過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諮詢及建議等事項運作順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每月查詢並公告主要股東及董監事持股增減及設質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據合併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控管機制，並按月公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係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及參考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7席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43%)，公司尤注重董事成員互補性，其中4位董事(佔57%)具備本業資歷超過30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年，為達成董事會背景多元化，目標獨立董事成員中至少半數以上成員之產業經驗非為營造本業，本公司112年6月21日股東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產業經驗非為營造本業之佔比100%，其中1位具有會計師資格、1位為金融專業、1位為建設專業，滿足政策目標；另因產業特性，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100%(7位)，女性占0%，已另訂定目標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未來董事屆期改選將盡力增加女性席次，以達成目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二)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並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每年執行一次，於每年期末辦理董事會及董事自評，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評估。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評估。 (四) 本公司選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財務部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及其親屬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是否有潛在之僱傭關係、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等評估項目，評估指標另於官網揭露，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5.3.12審計委員會及115.3.12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統籌主管(副總經理級)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主要由財務處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永續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另股務代理機構亦可反映股東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一) 本公司業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建置財務、業務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或投資人諮詢事宜，指定專人及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三) 合併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並致力於提升員工待遇、福利，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持續學習發展。 (二) 僱員關懷：與同仁溝通互動、關懷激勵員工及經驗傳承交流。 (三)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設有股東意見聯絡人事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均有安排參與進修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針對各種可能影響營運的風險進行鑑別，評估其風險內容與因應策略，降低各類風險可能引發的衝擊。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依調查結果分析及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替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本年度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含： (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於114.12.31董事會通過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二) 推動永續發展： 1.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含範疇三)及外部查證(確信)。 2.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請114.8.5董事會討論案通過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定期執行員工意見調查。	尚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王人正	董事長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王人治	董事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廖肇邦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戴立俊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王金山	獨立董事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丁予康	獨立董事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林信成	獨立董事	114.05.06	114.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整體薪酬趨勢分享與人才永續	3
		114.11.07	114.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重大訊息(含企業誠信)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註：薪酬委員皆符合獨立性：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至 115 年 6 月(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2	0	100%	本屆
委員	丁予康	2	0	100%	本屆
委員	林信成	2	0	100%	本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後續處理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七次 114.3.6	報告事項： 1、上次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報告。 討論事項： 1、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 3,000 萬元發放案。 3、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 5,500 萬元發放案。 4、董事薪酬調整案。 5、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報告事項： 經出席委員同意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於討論事項報告完，列席人員離席後，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依法提送董事會決議。	左列議案已提報 114 年 3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意見補充說明使委員充份了解。

第五屆 第八次 114.8.5	報告事項： 1. 上次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經理人退休轉任顧問職及經理人異動案。	報告事項： 左列議案經出席委員同意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於討論事項報告完，列席人員離席後，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依法提送董事會決議。	左列議案已提報114年8月5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使委員充份了解。
--------------------------------	--	--	--------------------------------------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由董事長擔任最高負責人，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依權責向董事會說明相關政策推動，推動小組分為經營治理組、工務管理組、技術發展組，並由相關事業部最高主管擔任各小組之召集人，進行規劃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114年持續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擬定政策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監督管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母公司台灣地區營運為主體，財務績效則係採合併財務報表，透過問卷蒐集利害關係人及內部長官意見進行議題重大性分析排序，114年鑑別出重大議題為：經營績效、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品質與客戶滿意度、管理及品牌價值、創新技術發展、供應鏈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汙染防治、氣候變遷8項包含經濟、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及訂定相關管理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循政府法令規章，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責任，包括工程施工時採用低噪音認證標誌施工設備，現場設置簡易污水過濾循環設備及架設粉塵防護網及灑水設備，嚴格執行符合法令的土方開挖計畫，確保公司營運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兼顧環境保護工作得以並行。 本公司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間：115.2.7~118.2.6，驗證涵蓋範圍：達欣總部大樓) (二)本公司採購時，除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及業主合約規範，使用經檢試驗合格之材料，並響應政府的循環經濟政策，訂定定期抽查機制，管控材料使用數量，在建築結構穩固安全的前提下，盡可能使用可再生原料，及經回收後可為建材之再生料，落實本業可行之循環經濟作為，南港機廠公宅並於110年獲得國際循環經濟標準BS 8001:2017認證。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並訂定年度目標金額為500萬(積極目標為5,000萬)，114年度申報金額達5,040萬；另總部大樓推動無紙化及環保再生紙採購，目標自107年起逐年提升8%，113、114年總部平均環保再生紙採購比例已超過9成。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及機會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風險主要為高溫酷熱及強降雨等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所造成勞安、品質及進度執行上之風險，因應措施為制定相關對策，包含：隨時根據氣象報警資訊發佈各工地注意防範並提送防護計畫、四級以上地震、惡劣(強風、大雨)氣候後實施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等，並持續關注追蹤本議題，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降低風險發生機會或減少財務及非財務之影響，提升公司商譽並永續經營，進一步掌握商機。 (四)1. 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d>年度</td><td>114年</td><td>113年</td><td>112年</td></tr><tr><td>範圍</td><td>母 公 司 + 子 公 司</td><td>母 公 司 + 子 公 司</td><td>母 公 司 + 子 公 司</td></tr><tr><td>範疇一</td><td>盤 查 中</td><td>532.2</td><td>477.1</td></tr><tr><td>範疇二</td><td>盤 查 中</td><td>3,368.3</td><td>3,295.6</td></tr><tr><td>外部查證</td><td>執行中</td><td>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td><td>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td></tr></table> 2. 用水量統計(範圍：辦公區；單位：度)： <table><tr><td>年度</td><td>114年</td><td>113年</td><td>112年</td></tr><tr><td>用水量數</td><td>1,672</td><td>1,954</td><td>1,780</td></tr></table> 3. 廢棄物統計(範圍：全部工地) <table><tr><td>年度</td><td>114年</td><td>113年</td><td>112年</td></tr><tr><td>單位：公噸</td><td>25,453</td><td>10,636</td><td>8,548</td></tr><tr><td>單位：M3</td><td>6,789</td><td>10,520</td><td>12,938</td></tr></table> 註：清運合約分為以重量計價或體積計價兩種 4.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一階段目標主要以總部大樓辦公區域(所有權)節能為主，自107年(基準年)起每年碳排放量(以輸入電力換算範疇二排放)於未來5年(112年結算)，每年至少減量3%—已達成。 <table><tr><td>年度</td><td>112年(目標年)</td><td>107年(基準年)</td></tr><tr><td>用電度數</td><td>216,800度 (扣除新購樓層)</td><td>256,840度</td></tr><tr><td>用電減量%</td><td>15.6%</td><td>基準年</td></tr><tr><td>換算範疇二排放</td><td>107,099公升 (112年排放係數)</td><td>136,896公升 (107年排放係數)</td></tr></table>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範圍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範疇一	盤 查 中	532.2	477.1	範疇二	盤 查 中	3,368.3	3,295.6	外部查證	執行中	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	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用水量數	1,672	1,954	1,780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單位：公噸	25,453	10,636	8,548	單位：M3	6,789	10,520	12,938	年度	112年(目標年)	107年(基準年)	用電度數	216,800度 (扣除新購樓層)	256,840度	用電減量%	15.6%	基準年	換算範疇二排放	107,099公升 (112年排放係數)	136,896公升 (107年排放係數)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範圍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 子 公 司																																																				
範疇一	盤 查 中	532.2	477.1																																																				
範疇二	盤 查 中	3,368.3	3,295.6																																																				
外部查證	執行中	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	已完成 (查證機構：安永)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用水量數	1,672	1,954	1,780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單位：公噸	25,453	10,636	8,548																																																				
單位：M3	6,789	10,520	12,938																																																				
年度	112年(目標年)	107年(基準年)																																																					
用電度數	216,800度 (扣除新購樓層)	256,840度																																																					
用電減量%	15.6%	基準年																																																					
換算範疇二排放	107,099公升 (112年排放係數)	136,896公升 (107年排放係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0.494)</td><td>數0.533)</td></tr><tr><td>範疇二減量%</td><td>21.8%</td><td>基準年</td></tr></table> 第二階段目標：總部大樓依使用面積計算之排放強度2030年較2018年(基準年)減少42.5%—目前執行中。		0.494)	數0.533)	範疇二減量%	21.8%	基準年	
	0.494)	數0.533)								
範疇二減量%	21.8%	基準年								
四、社會議題			(一)本公司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制定相關勞動辦法及規章，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等均依照公司規章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已將其與績效考核作業結合，並於107年底通過員工持股信託，除落實員工照顧外，經營績效另可回饋於員工。 (三)本公司認為員工身心健康，才能創造高績效，因此致力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自我掌握健康狀況。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並持續維持ISO45001證書有效性(效期115.01.12~117.11.20，涵蓋範圍為全公司)。 114年員工職災件數：3件，受傷人數共3人占114年底總員工人數666人(含外籍移工105人為定期約聘人員)0.45%，主要災害類型為物體飛落、跌倒及夾捲傷，已針對相關風險加強危害辨識、教育宣導及巡檢頻率，持續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強化現場安全管理與預防機制。 114年火災件數：無。 (四)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 (五)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保護消費者權益外，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客戶業主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定期執行顧客滿意調查評量分析。 (六)本公司制定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要點，該要點視為承攬契約之一部分，其規範範圍為公司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及其所僱之勞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機械設備安全、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相關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公司已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114年編製之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SGS保證(GRI 2021參照選項+AA1000 TYPE1中度保證等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推動環境永續： 本公司工應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整潔維護，績效卓著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獎鼓勵，並於107年開始依據新版GRI準則自願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審視非財務績效，盤點經濟、社會、環境之作為，110~112年參加TCSA永續能源基金會舉辦之ESG報告書評選獲獎金獎；本公司並於110年取得BS8001 循環經濟認證，另於112年協助業主取得全球第一個UL2799(零廢棄物填埋)金獎認證的營建拆除工程，落實廢棄物減量，消除廢棄物，設法以更少的資源來創造更多的價值，確保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再生、永續方式被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秉持「取諸社會用之社會」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參與面向涵蓋學校獎助學金、贊助學生籃球隊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相關服務及產業發展；成立信託安養基金補助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或極需補助安養生活費者，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本公司自102年起陸續捐助南投縣13所偏鄉小學進行城鄉交流活動2百餘萬元，讓1,800位學童到都會區開拓視野、激勵學習動機；107年2月積極投入花蓮災後復原工程，動員工程人員累計超過1,302人，施工機具76輛次，主要重建民意國宅、黎民教養院及民宅修繕，累計修繕戶數103戶，並續進行公益捐款及物資捐贈等相關公益贊助，110年起每年定期舉辦「分享減碳行動」募集員工閒置物品分享予公益及弱勢團體，111年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918花東大地震災後修復工作，累計修繕戶數96戶；113年4月啟動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403花蓮強震災後重建工作；114年持續進行花蓮偏鄉教育支持計畫。 3.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將工地施作之安全列為首要，本公司由91年起持續參加台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舉辦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在推動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45001之認證，定期接受SGS外部稽核，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2.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達欣工程根據「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績效，確保企業長期永續發展，自 2023 年起利用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TCFD) 作為主要氣候風險鑑別架構，鑑別潛在的營運風險和機會。在氣候治理方面由董事會作為最高的指導機構，並由 ESG 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動與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進行氣候策略的設定與優化，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氣候專案執行進度，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對財務的影響與衝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達欣設定短期(預估3年內)、中期(預估3-7年發生)、長期(預估7年後發生)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後屬於重大風險或機會項目如下： 1.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強颱、洪水、暴雨、高溫)增強(短期)。 2. 轉型風險：產業技術創新(短期)、總量管制與碳權及能源交易相關(中期)、再生能源相關(中期)、利害關係人關注氣候議題(中期)。 3. 機會事件：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短期)、參與碳交易市場(中期)、推動低碳綠色生產(中期)、技術創新機會(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 因緊急應變(調度、溝通、運輸)整體營建成本提升； (2) 設備損毀導致資產價值減損； (3) 維修設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建置再生能源設備或購置綠電，電力費用提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2) 因應市場需求，研發成本增加； (3) 低碳工法及創新技術成本相對傳統工法較高，影響業主意願； (4) 因支付碳稅(費)或購買碳權，增加營運費用； (5) 因利害關係人關注，環境監測頻率、碳管理之人力、查證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參照TCFD相關指引，鑑別出相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將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入既有的風險管理制度，提供對應的管理策略及設定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特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 實體風險評估：採RCP8.5，假設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持續增長，且沒有顯著的減排行動，為「高排放」情境，導致本世紀末(2100年左右)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約4.3°C。 2. 巴黎協定規定的2°C限制/1.5°C目標情境。 3. 碳費情境模擬：採用不同的情境分析去估計台灣未來至2050年之碳費潛在水準，分別為「台灣環境部」、「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Green Peace」、「NGFS 2050 Net Zero」以及「NGFS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五項碳價格水準情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規劃轉型計畫摘要如下： 1. 規劃再生能源使用計畫，評估導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可行性，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2. 積極開發低碳工法相關技術服務：已於2023年研發預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件專利。 3. 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已於2021年完成南港機廠公宅案循環經濟BS8001：2017查證。 4. 規劃導入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監控達欣排放熱點並提出減量計畫。 5. 設定節能減碳目標，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第一階段目標以總部大樓辦公區域節能(私電、獨立電表)為主，目標自2018年起至2023年，每年至少減少碳排放量3%(以輸入電力換算範疇二排放)，2023年相較2018年範疇二減量達21.8%，第一階段目標達成。 6. 2024、2025年參加CDP(破揭露專案)計畫，獲評「氣候變遷」B管理等級，透過參加此項全球性計畫，希望能夠提高氣候風險管理的透明度，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也有助於持續改進環境績效。 7. 參與台大竹北分部校地新建「碳勘中心大樓」計畫以推動碳捕捉、利用地質封存計數的發展。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 碳費試算下之內部碳定價對財務之影響：依環境部於2024年公告之碳費徵收標準(每公噸新臺幣300元)，以及課徵對象範圍(年排放量超過25,000公噸之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達欣集團目前尚未納入課徵範圍。另依據2024年範疇一與範疇二外部確信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試算，預估若未來納入碳費課徵，年碳費支出約介於新臺幣50萬至150萬元之間。 2. 內部碳定價機制(影子碳價與激勵型碳費)之推動：考量公司碳排結構中，範疇二占範疇一與二合計排放量超過85%，現階段減量重點將聚焦於提升用電效率。依113年(參考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474公斤CO₂e/度)估算，減少1噸碳排相當於節省約2,110度電；若改以綠電轉供達成同樣減量，成本約增加每噸3,000元。為強化減碳行動與內部參與，公司規劃導入影子碳價與激勵型內部碳費的混合機制，設定每噸新臺幣3,000元碳價參考值，鼓勵員工提出具數據佐證的節能提案，未來經審核並執行後，將依其3年內累計減碳量乘以碳價基準，核發相應激勵金額。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1. 溫室氣體盤查：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目標2025年完成母公司全部據點盤查(範疇一及二、範疇三部分類別)及確信。 2. 減量目標：達欣工程依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願景設定目標。設定至2030年目標，主要參照環境部「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削減率，目標年較基準年削減42%(一般行業別)規劃。 3. 2024年起正式宣示投入「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制度」，透過再生能源採購展現企業減碳決心，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購入首張再生能源憑證來自石安牧場沼氣發電廠，其後每年加倍購入再生能源直至2030年總部大樓範疇二達減量目標。2025年加倍購入再生能源憑證(石安牧場沼氣發電廠，生質能發電，購入2,000度)，依其提供之SGS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報告，其平均沼氣發電每度之碳排放量為 0.0004(公斤 CO2e/度)，較台電發電每度碳排放量 0.474(公斤 CO2e/度)，2024 年度係數)減少 0.4736 公斤，合計共減少 947.2 公斤。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3.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t CO2e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範圍：母公司+子公司		範圍：母公司+子公司		範圍：母公司+子公司	
	總排放量 (t CO2e)	密集度 (t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t CO2e)	密集度*註 1 (t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t CO2e)	密集度 (t CO2e/百萬元)
	盤查中		532.2	0.0362	477.1	0.0325
			3,368.3	0.2293	3,295.6	0.2243
			444.9	0.0303	212.8	0.0145
合計	盤查中		4,345.4	0.2958	3,985.5	0.2713
註 1：溫室氣體密集度係以合併營收計算。						
註 2：間接溫室範疇三(類別 3~6)排放明細說明：						
間接溫室氣體(類別 3~6)排放量明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t CO2e)			範圍： 母公司+子公司	範圍： 母公司+子公司	範圍： 母公司+國內子 公司	
類別 3：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盤查中	444.9	212.8	
3.1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推動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3.2 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0 (營建產業特性)	0 (營建產業特性)	0 (營建產業特性)
3.3 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盤查中	148.9 (母+子公司)	63.0 (母+國內子公司)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	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3.5 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	盤查中	296.0 (母+子公司)	149.8 (母+國內子公司)
類別 4：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類別 5：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推動盤查中
類別 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0 (重大性鑑別)	0 (重大性鑑別)	0 (重大性鑑別)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資料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確信機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範圍	執行中	母公司+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確信準則		範疇一、二：有限確信	範疇一、二：有限確信	
確信意見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評估採用「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未發現類別 1 及類別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 ISO14064-1 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未發現類別 1 及類別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 ISO 14064-1 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達欣工程依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願景設定目標。 2. 至 2030 年目標，主要參照環境部「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削減率，目標年較基準年削減 42%(一般行業別)規劃。 3. 總部大樓減碳及淨零規劃如下： (1) 範疇一：於 2023~2030 年減量 39.88%(減碳基準年設定 2023 年)，2031~2040 年達到範疇一淨零排放。行動計畫包含：公務車租用改採電動型、採用環保冷媒設備等。 (2) 範疇二： 第 1 階段目標：主要以總部大樓辦公區域(所有權)自主節能為主，自 2018 年(基準年)起每年碳排放量(以輸入電力換算範疇二排放)於未來 5 年，每年至少減量 3%，2023 年較基準年減少 21.8%已達成目標。 第 2 階段目標：總部大樓使用面積計算之排放強度 2030 年較 2018 年(基準年)減少 42.5%。行動計畫包含：採用節能燈具、一級能效設備、透過智慧電表分時監控用電情況等。 (3) 預估 2030 年範疇一、二換算絕對排放，較基準年減少約 42.07%。 4. 各案場另依各產品別設定減量目標，原則如下： (1) 範疇一、二減量目標依業主範疇三減量目標、個案類型另擬定計畫並計算減碳貢獻。 (2) 範疇三減量首先以排放密集度高的材料(鋼鐵、水泥)減排為主，並持續關注供應商減碳目標達成情況，預估其至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約為 22~25%。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尚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二)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道德觀念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所遵循，合併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均安排宣導相關規章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合併公司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評鑑，分包裝進場前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存及遵守相關規定，並提供財會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律、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財務處、合管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114年度針對新進員工、財會經辦人員、董事等進行宣導，合計150人時，並另於內部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宣導課程資料」以宣達經營理念，該專責單位定期一年一次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最近期於114年12月31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合併公司「員工獎懲作業辦法」，明訂不得隱瞞蔽蔽，牟取非份利益，舞弊營私等行為，並鼓勵同仁及時發現舞弊，避免因個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行為損害公司利益，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五) 合併公司定期推動誠信經營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並已設置專任稽核人依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二)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依其準則之相關處理程序辦理，處理檢舉情事的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合併公司定期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檢舉違法行為，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合併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誠信經營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操守及職業道德進行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合併公司務實貫徹勞安政策「全員作勞安，工地零災害」及品質政策「如期如質，顧客滿意」，以專業領先及永續經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回饋股東。			
2. 合併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合併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合併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人正



簽章

代理總經理：謝天賀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稽核範圍涵蓋工務、業務、財務等所有營運活動，並依企業交易特性分為八大循環及電腦化資訊管理等，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由母公司非稽核單位之稽核代理人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完成稽核後，由稽核主管於董事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將應改善事項提報公司經營管理會議追蹤。

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依自行檢查結果，作為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備註
一、董事會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	114.03.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2.決議通過「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都市更新開發案」與甲山林公司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及投資興建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審查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75、76地號」土地、建築融資所需，擬出具「反面承諾書」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都市更新開發案」建築融資。 7.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向第一銀行世貿分行申請額度展期續約案。 8.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O-504工程成本控制作業」、「CP-503分包商計價作業辦法」、「CR-506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11.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12.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提撥3,000萬元發放款案。 13.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5,500萬元發放款案。 14.決議通過董事薪酬調整案。 15.決議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	114.05.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作業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CC-50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CR-504財務報表編製管理作業」、「CR-513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作業」、「CR-516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流程管理作業」、「CS-503收款作業」及「00-000內部控制制度目錄」案。 4.決議通過下列銀行辦理額度展期續約案： (1)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內重大公共工程綜合額度新臺幣20億元整。 (2)合庫內湖：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2億元整。
第12屆第12次董事會	114.08.05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達欣越南新造責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900萬美元案。 3.決議通過向南山人壽承購本公司總部大樓10、11樓及車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5.決議通過修訂「CC-501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等17項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6.決議通過下列銀行額度之展期續約案： (1)土銀長安：綜合額度新台幣15億整。 (2)臺銀大安：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7億元整(週轉金2億、保證額度5億)。 (3)一銀世貿：應收保證款項額度3億3仟4佰8拾5萬7仟元整。 7.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內部控制制度00-001組織章程」暨經理人退休轉任顧問職及經理人異動案。
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	114.11.07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CO-507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等14項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決議通過辦理板橋區巷子嘴段「濱河帝景」案建築融資案。
第12屆第14次董事會	114.12.31	1.決議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劃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3.決議通過修訂「CW-510核薪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通過下列銀行額度之展期續約案： (1)兆豐忠孝：綜合額度新台幣4.2億整。 (2)台企大安：綜合額度新台幣4億整。 (3)華銀南松山：綜合額度新台幣2.5億整。 (4)遠東商業銀行：綜合額度新台幣10億整。 (5)彰銀江翠：週轉金額度新台幣2億整。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	115.01.28	1.決議通過本公司新購總部大樓10、11樓及地下三層車位融資案。 2.決議通過114年度董事、經理人年終獎金暨子公司董監事獎金案。
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	115.03.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審查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暨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求擬辦理下列銀行額度之展期續約案： (1)臺銀大安：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9億元。 (2)一銀世貿：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2億元。 (3)中國輸入銀行：國內重大公共工程綜合額度新臺幣20億元整。 6.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案。 7.決議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 8.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提撥3,000萬元發放案。 10.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提撥5,500萬元發放。
--	--	--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董事長決議訂定 114 年 4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14 年 5 月 7 日發放現金股利。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	114.01.01-114.12.31	5,450		5,450	
	李冠豪	114.01.01-114.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114.01.01-114.12.31	750		750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人正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王人治	36,000	0	0	0
法 人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金山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丁予康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信成	0	0	0	0
總 經 理	廖肇邦(註一)	215,628	0	0	0
代理總經理	謝天賀(註二)	1,000	0	0	0
執行 副總經理	潘明官(註三)	0	0	0	0
資深 副總經理	陳士修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維貞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昌城	0	0	0	0
總經理特助	蕭裕迪(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紹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福明	0	0	0	0
協 理	譚國豪	0	0	0	0
協 理	林石松	0	0	0	0
協 理	謝明彬	(3,200)	0	0	0
協 理	陳淑玲	0	0	0	0
協 理	李建中	0	0	0	0
協 理	陳定遠	0	0	0	0
協 理	邊子葉	0	0	0	0
協 理	安仁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許維貞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陳淑玲	0	0	0	0
大股東	王人正	0	0	0	0

註一：廖肇邦於114年8月5日退休。

註二：謝天賀於114年8月5日晉升代理總經理。

註三：潘明官於114年8月5日晉升執行副總經理

註四：蕭裕迪於114年8月5日轉任總經理特助。

(一)股權移轉資訊：因轉讓對象不是關係人，故不適用。

(二)股權質押資訊：因設質對象不是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5年4月11日

姓名（註一）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註三）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人正	24,213,027	8.94%	0	0.00	0	0.00	王人治 品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該公司董事長	無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16,260,000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富元	13,400,000	4.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王人治	11,254,647	4.16%	0	0.00	0	0.00	王人正 達欣開發	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人治	10,902,228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王人治	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人正	7,627,070	2.8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王人正	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宗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寬和	6,600,000	2.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4,757,600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惠	3,740,00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無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聖芷	3,620,017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王人治	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親屬	無

註一：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二：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三：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5年4月11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00	100.00%	0	0.00%	130,300,000	10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29,921,777	100.00%	0	0.00%	29,921,777	100.00%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8,525,626.97	68.20%	28,525,626.97	68.20%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49,504,008	95.00%	49,504,008	9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0	0.00%	40,061,852	96.25%	40,061,852	96.25%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0	0.00%	9,006,104	100.00%	9,006,104	100.0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0	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0	0.00%	124,999	50%	124,999	50%

註 1：除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美元)、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元)、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美元)、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美元)、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美元)、Dacin Malaysia Sdn Bhd(馬幣)、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馬幣)係以出資額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金 外財 抵股 者	現以之 產充 款 其 它
55.11	—	—	300	—	300	創立股本	無	—
64.09	—	—	9,000	—	9,000	現金增資	無	—
74.10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無	—
79.09	—	—	180,000	—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08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08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
83.06	10	65,250	652,500	65,250	652,500	盈餘轉增資 132,500	無	—
83.10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現金增資 49,500	無	—
84.06	10	84,240	842,400	84,240	842,400	盈餘轉增資 140,400	無	84 年 6 月 14 日 (84)台財證(一) 第 34335 號函核准
85.07	18	200,000	2,000,000	141,600	1,416,000	盈餘轉增資 114,6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68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85 年 7 月 2 日 (85)台財證(一) 第 36410 號函核准
86.01	24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584,000	無	86 年 1 月 15 日 (86)台財證(一) 第 76569 號函核准
86.06	10	350,000	3,500,000	236,000	2,367,000	盈餘轉增資 22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	無	86 年 5 月 30 日 (86)台財證(一) 第 43103 號函核准
87.07	10	350,000	3,500,000	273,415	2,734,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103 盈餘轉增資 12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700	無	87 年 6 月 8 日 (87)台財證(一) 第 50003 號函核准
88.08	10	350,000	3,500,000	287,486	2,874,861	盈餘轉增資 140,708	無	88 年 6 月 29 日 (88)台財證(一) 第 59420 號函核准
90.02	10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註銷 169,710 千元	無	89 年 10 月 26 日 (89)台財證(三) 第 888127 號函核准
93.03	7.125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777 仟股	無	93 年 2 月 23 日 台財證(三)字 第 0930106193 號
94.09	10	350,000	3,500,000	278,631	2,786,3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155 仟元	無	94 年 8 月 2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31379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92,562	2,925,6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315 仟元	無	95 年 8 月 30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8757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5 年 9 月 8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43405 號函核准

95.12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000 仟股	無	95 年 12 月 8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57458 號函核准
97.11	10	350,000	3,500,000	276,562	2,76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7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70062901 號函核准
100.12	11	350,000	3,500,000	266,562	2,665,621	庫藏股註銷 100,000 仟元	無	100 年 9 月 27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1000047447 號函核准
102.03	-	350,000	3,500,000	219,623	2,196,229	庫藏股註銷 469,392 仟元	無	- (簡易合併)
106.03	10	350,000	3,500,000	231,407	2,314,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7,845 仟元	無	106 年 4 月 25 日 經授商字 第 10601052630 號
106.12	10	350,000	3,500,000	231,772	2,317,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650 仟元	無	106 年 12 月 5 日 經授商字 第 10601160800 號
107.05	10	350,000	3,500,000	234,383	2,343,8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6,111 仟元	無	107 年 5 月 30 日 經授商字 第 10701055160 號
107.08	10	350,000	3,500,000	257,899	2,578,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5,152 仟元	無	107 年 8 月 31 日 經授商字 第 10753248100 號
107.12	10	350,000	3,500,000	266,337	2,663,3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4,379 仟元	無	107 年 12 月 4 日 經授商字 第 10701148830 號
108.05	10	350,000	3,500,000	273,385	2,733,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0,482 仟元	無	108 年 5 月 9 日 經授商字 第 10801047400 號
108.08	10	350,000	3,500,000	296,093	2,960,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27,077 仟元	無	108 年 8 月 28 日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7050 號
108.11	10	350,000	3,500,000	300,563	3,005,6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4,701 仟元	無	108 年 11 月 20 日 經授商字 第 10801168500 號
109.05	10	350,000	3,500,000	311,538	3,115,3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9,750 仟元	無	109 年 04 月 27 日 經授商字 第 10901064670 號
109.06	10	350,000	3,500,000	319,461	3,194,6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9,239 仟元	無	109 年 06 月 01 日 經授商字 第 10901084760 號
109.09	10	350,000	3,500,000	321,186	3,211,8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7,241 仟元	無	109 年 09 月 07 日 經授商字 第 10901160700 號
109.11	10	350,000	3,500,000	331,672	3,316,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4,863 仟元	無	109 年 11 月 25 日 經授商字 第 10901224510 號
110.03	10	350,000	3,500,000	333,971	3,339,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2,988 仟元	無	110 年 03 月 25 日 經授商字 第 11001046830 號
110.06	10	350,000	3,500,000	337,038	3,370,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0,670 仟元	無	110 年 06 月 15 日 經授商字 第 11001093200 號
110.08	10	350,000	3,500,000	337,361	3,373,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32 仟元	無	110 年 08 月 20 日 經授商字 第 11001151480 號
110.12	10	350,000	3,500,000	338,019	3,380,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579 仟元	無	110 年 12 月 06 日 經授商字 第 11001220840 號
111.02	10	350,000	3,500,000	338,493	3,384,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737 仟元	無	111 年 02 月 10 日 經授商字 第 11101014780 號

112.09	10	350,000	3,500,000	270,794	2,707,940	現金減資 676,985 仟元	無	112 年 09 月 01 日 經授商字 第 11230162630 號
--------	----	---------	-----------	---------	-----------	-----------------	---	--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15 年 4 月 11 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市 普通股		270,793,967	79,206,033	350,000,000	

註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902,228 股視為庫藏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人正	24,213,027	8.94%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	6.00%
智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4.95%
王人治	11,254,647	4.16%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02,228	4.03%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7,070	2.82%
宗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2.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7,600	1.7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	1.38%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0,017	1.3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原則至少提撥稅後盈餘50%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12年、113年及114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80%、72%、71%，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為100%，符合公司章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如下：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 (A)	現金股利 (B)	股利發放率 (B/A)	現金股利發 放率
112年	3.77元	3.00元	80%	100%
113年	5.21元	3.75元	72%	100%
114年	6.50元	4.60元	71%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1,245,652,248 元，每股配發 4.6 元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預定於 115 年 5 月 8 日發放。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擬議無償配股，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分配於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本項員工酬勞總額10%)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5,000仟元及30,000仟元，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2.7%及1.5%計算。

(2)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55,000,000 元(其中分配於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
1,369.5 萬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0 元。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無，不適用。

4. 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
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0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
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茲將本公司110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列示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0.6%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清福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2,000,000,000 元
限 制 條 款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14 年 09 月 22 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截至115年4月11日止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本公司110年度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達工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110.08.18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及第四季	已如期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 前各次發行公司債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2.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承辦土木道路橋樑港灣建築油漆等工程之營造
有關防水噴漿灌漿預注基樁及鑽探工程等
有關預力混凝土工程之承辦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務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
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
有關前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有關前項各工程之材料機械(具)之承銷代理

(1)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合計
114	2,883,262	19,189,137	22,072,399

合併公司目前之業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業務項目均相同。

(2) 目前進行中工程：

個案名稱	類別	工程地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 CQ870 區段標工程	公共工程	新北市
台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公共工程	台中市
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公共工程	台北市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	商辦大樓	台中市
台積電南科 18P8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南部科學園區
城心曜曜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台北市
富邦產險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商辦大樓	台北市
南山人壽 A26 地上權案新建工程	商辦大樓	台北市
台積電竹科 20 廠 office 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台積電竹科 20P2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台積電高雄 22P2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高雄市
台積電南科 AP8 廠整建工程	廠房工程	南部科學園區
台積電竹科 20P4 廠先期擋土結構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台積電高雄 22P3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高雄市
台積電竹科 20P3 廠基樁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中山麗池案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台北市
台積電竹科 20P3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台積電竹科 20P4 廠基樁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台積電竹科 20P4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
濱河帝景案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台積電高雄 22P4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高雄市
台積電高雄 22P5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高雄市
台積電高雄 25P1 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中部科學園區

（二）產業概況：

114 年以來，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單邊主義與內向型產業政策再次復興，全球貿易壁壘顯、經濟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急劇上升，對企業和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抑制貿易和投資。世界各國均感受到經濟景減弱的影響，主要機構紛紛下調經濟成長預測。在預期關稅上調前，各國採取提前採購策略，全球貿易一度呈現大幅彈升。WTO 預估全球貿易將大幅放緩，貿易成本上升，加劇通膨，進一步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多數經濟體消費者信心低於長期平均水平，歸因於 113 年 12 月以來政策不確定性大幅增加，美國消費者信心急劇下降，美國和歐元區的零售額成長放緩，中國大陸零售額成長速度則有所增強。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在美國貿易政策部分，川普總統在 114 年宣布多項關稅政策，無論對等或 232 商品關稅，都對各貿易對手國產生影響，而台灣 114 年受惠人工智慧商品熱銷，對美貿易順差不降反增，這可能引發美國啟動新的對台貿易政策，無論是要求台廠增加對美投資，增加對美商品採購或投資美債，抑或是要求匯率升值，由於美國已成為台灣第一大出口對象，其對台貿易政策的變化都將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並進而影響相關投資數據。

其次，中國低價商品出口近年大幅擴張，一方面是由於其房地產降溫，鋼鐵及建築機械等產能無法去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補貼之太

陽光電、電動車及風力發電設備等也出現供過於求窘境，由於國內需求不足，中國企業大舉低價外銷，不只招致各國採取貿易措施應對，也對台灣鋼鐵、石化，以及水泥產業產生不利影響。不過自 114 年中起，中國政府宣布多項減產政策，此舉對國際原物料及鋼鐵市場產生影響，國際報價開始止跌回穩，若中國能在其他生產過剩產業持續調控，對台灣非資通訊產業的內外銷都將產生正面助益。

人工智慧相關商品自 113 年起成為台灣出口主力，也在 114 年有效推升投資，成為台灣經濟主要動能。不過根據麻省理工學院的報告指出，AI 雖每年以千億甚至兆美元的規模增加投資，但目前僅有 5% 的企業採用生成式 AI 產生百萬美元級效益，主要採用者為媒體及科技業，至於傳產、服務，以及金融等產業尚未產生效益。由近四十年科技創新如個人電腦、網路，以及行動裝置，其商業普及的時間落差通常需要 10 年，目前人工智慧投資雖龐大，但成效不成比例，若美國科技廠商因考慮成本效益而減少投資，將對台灣科技出口產生不利影響。

最後，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持續為全球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迄今尚未結束，中東局勢亦因美伊衝突劇烈升溫，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頻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受影響，通膨壓力居高不下。部分國家雖積極分散生產基地、強化能源自主與戰略儲備，以減輕衝擊，但整體供應鏈風險仍難完全消除。同時，氣候變遷影響加劇，今年夏季全球多地出現高溫、乾旱與暴雨等極端天氣，衝擊糧食與能源供應，增加通膨與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極端氣候頻繁發生亦推升基礎設施維護與保險成本，帶來長期結構性挑戰。整體而言，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交互作用，值得密切關注並備妥應對策略。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營建工程

年度 \ 類型及家數	合計	甲等營造商	乙等營造商	丙等營造商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10年	19,266	3,051	1,228	7,303	561	7,123
111年	19,509	3,122	1,231	7,433	564	7,159
112年	19,798	3,231	1,246	7,587	595	7,139
113年	20,021	3,343	1,246	7,731	611	7,090
114年	20,345	3,442	1,259	7,878	634	7,13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114年國內營造廠商共20,345家(甲等3,442，乙等1,259家，丙等7,878家，專業634家，土木包工業7,132家)，較113年底20,021家增加324家，增幅最多為丙等營造商147家，

甲等營造商99家次之；所有營造業資本額合計8,975.02億元，較113年底8,754.86億元增加220.16億元，其中專業營造業增加111.93億元為最多，甲等營造業增加103.38億元次之，丙等營造業逆勢減少2.13億元。

年度	核發建設建照		核發使用執照	
	件數	面積(m ²)	件數	面積(m ²)
110年	26,089	43,425,428	22,486	28,022,718
111年	23,257	45,827,240	21,146	28,713,736
112年	18,542	37,443,730	19,778	31,453,528
113年	19,523	39,943,097	19,251	33,890,991
114年	17,919	32,974,741	17,875	34,352,55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年核發建照執照共17,919件，總樓地板面積32,974,741m²，較113年核發建照執照共19,523件，總樓地板面積39,943,097m²，件數減少1,604件，總樓地板面積減少6,968,356m²，約17.45%。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34,352,558m²，較113年總樓地板面積33,890,991m²增加461,567m²，約1.36%，相較於112與111年的狀況，核發建照面積比例自113年的增加6.65%變為減少17.45%，大幅減少了24.1個百分點。核發使照面積比例自113年增加的7.76%下降為1.36%，減少了6.4個百分點。

依台經院最新經濟景氣動向調查顯示，114年以來營造業景氣一路走低，3月跌破100點後，連七個月落在「看法悲觀」區間，但9月國內營建相關產業呈現明顯分化。營造業景氣回升，營業氣候測驗點上升至97.35點，較8月增加0.80點；相對地，不動產市場則持續承壓，交易量萎縮、價格進入盤整階段。

根據調查，營造業景氣回升主要受兩項因素推動。其一，過去因工料成本上升與缺工問題導致延宕的建案，近期陸續進入驗收與交屋階段，帶動工程進度及銷售回溫；其二，政府公共建設執行順利，截至114年7月底計畫經費達成率接近46%，預估9月可達62%，創下近18年同期新高。由於年底已進入公共工程之加速趕工期，各公部門單位為力拼達成95%計畫達成率，將責成所屬計畫包商加強旗下工程執行動能，加上半導體廠務工程進度不斷推進，因此營造業對114年底看法呈現好轉態勢。展望未來，雖然政府為擴大推動我國基礎交通建設發展，但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新制」正式實施，在合法土方去化點、合規砂石車不足、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強度不一等問題陸續浮現後，將逐步影響部分公共與民間工程的工程進度，故營造業115年景氣看法轉為持平。

其次不動產業方面，114年12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增率為25.0%，係因大量新成屋落成完工、趕在年底前過戶，以及9月政府滾動式調整對房市的管控，讓首購族、換屋族年底置產的動能略有提升，惟12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年減率為7.2%，反映整體交易量能仍處於低檔態勢。展望未來，央行決議房貸控管回歸銀行自主性管理後，銀行房貸緊縮可能有緩解跡象，但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續行，故未來政策的走向，以及不動產開發商待售餘屋量的變化，加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的改進狀況，皆將持續影響未來115年房市景氣表現，短期內預料景氣仍處於調整階段。

A. 公共工程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會議中通過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8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115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劃總預算編列2,883億元，較114年度增加374億元，約增14.9%，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3,821億元，整體規模達6,704億元，較114年度相同基礎增加930億元，約增16.1%。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合情形

- 統包及最有利標成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發包模式，異業結盟模式成為此類標案必要手段。大型營造業多累積了較多大型工程實績、優秀的規劃及整合、施工管理能力，相對較有優勢。除深耕承攬本業外，仍必須加強規劃設計、整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能力。
- 115年度公共建設各次類別仍以交通建設為最高，編列預算1,310.8億元(佔總預算2,883億元約45.46%)，本公司持續關注大型工程之發包情形，如台北郵局公辦都更案、國家兒童未來館、華山司法園區、信維郵局都更案、社會住宅統包案、公辦都更案、新竹科學園區新四、五期標準廠房更新案…等，以及大型交通建設，如雙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桃園捷運綠線及棕線、台中捷運藍線、高雄捷運黃線二期、基隆捷運…等。

B. 廠房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的預測，114年台灣半導體產值年增率將達到19.2%，預計可達到6.33兆元，這主要得益於AI技術的持續需求和市場回暖。AI和高效能運算(HPC)相關晶片的需求將成為推動半導體景氣回升的主要

力量。台積電在 3 奈米和 5 奈米製程的強勁需求顯示出技術領先的重要性。

儘管前景樂觀，但業者 114 年下上半年仍持謹慎態度，主要受到中東緊張局勢、美國關稅政策和新台幣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根據 KPMG 的調查，人才招募和供應鏈的脆弱性仍然是半導體產業未來三年的主要挑戰。企業領導者正專注於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和多樣性。儘管消費性電子市場的需求可能經歷短暫的休息，但其他特定領域如工控和車用半導體的需求持續上升，顯示出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整體而言，1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AI 需求的推動下，預計將持續成長，但也需面對地緣政治和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企業需要靈活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和挑戰。

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於 115 年 4 月法人說明會中表示，由於 5G、AI 與 HPC 長期趨勢帶動，台積電持續尋求更大的成長機會並支持客戶發展，115 年資本支出預期會接近原訂的高標 560 億美元。

台積電財務長黃仁昭指出，台積電的資本支出向來與未來的成長契機密切相關，台積電技術持續維持領先，為掌握未來數年 5G、AI 與 HPC 的發展趨勢，因此預期 2026 年資本支出會接近高標，以支持客戶發展。並重申，台積電未來三年的資本支出將顯著高於過去三年。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積電營運副總經理張宗生在台積電台灣技術論壇指出，從 106 年到 109 年，台積電平均每年新建三個工廠，而從 110 年到 113 年，這一數字增加到每年五個。114 年，台積電計畫將新建工廠數量提升至九個，以支援公司的強勁成長和客戶需求。其中，八個為晶圓製造工廠，一個為先進封裝工廠。另外，根據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兼共同營運長侯永清博士在 115 年北美技術研討會上介紹，因應人工智慧（AI）等強勁需求，115 年將同時有 5 座 2 奈米廠放量，新竹 2 座、高雄 3 座。

本公司長期作為台積電建廠夥伴仍追蹤配合後續建廠（中油高雄煉油廠基地、中部科學園區二期、南部科學園區）進展，並積極爭取其他大型廠房新建工程。

C. 商辦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商回流、企業汰舊換新、AI 引爆企業擴增需求，加上

電商北中南積極拓展物流據點布局等四大能量，激發出近兩年國內至少 12 家建商投入總銷破百億元之商辦廠辦案，總銷規模超過 5,000 億元、創歷史新高。

宏大國際資產總經理陳益盛分析，近年商用不動產交易量持續穩定成長，主要有三大原因，首先是台商回流投資、企業獲利持續擴充等；其次，在網購、線上消費逐年興盛下，電商及物流業持續拓點，小則數百坪、大到上萬坪的倉儲需求仍持續在進行。

興富發（2542）建設業務部副總陳秋偉表示，AI 產業引爆企業對商辦需求持續擴大中，這也是集團持續加碼商用不動產的推案，以尚未開案、位於新莊副都心總銷 300 億元的「國家壹號廣場」來說，全案預計 114 年 12 月正式開案，但與 100 多組客戶接洽後發現，高達五成來自科技電子業，且主要來自 AI 產業下游客戶。興富發集團在北中南均有辦公大樓產品、總案量逾千億元，而中石化旗下鼎越開發光是北市「京華廣場」單一個案，總銷金額也飆上千億元；其次為潤泰新的 900 億元、中悅 800 億元案量，華固、長虹建設也各有至少 500 億元商辦可售。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市場對商辦、工業廠房、廠辦三大產品需求居高不下，在產業需求的支撐下，加上電商北中南積極拓展物流據點布局，這四大需求量能匯集下，樂觀看待 115 年商辦、工業廠房、廠辦交易動能續航前行。

本公司持續追蹤大規模商辦園區、辦公室升級、總部化以及原辦公室重建之需求等商用不動產開發及招標狀態，如：富邦信義區 D1、D2 開發案、富邦環亞百貨都更案、台泥基隆路市民大道都更案、高雄亞灣特貿都更案、高雄捷運黃線、橘線聯合開發案、傳產業及壽險業之都更與地上權新建案，工程皆極具規模，是後續爭取工程重點。展望未來，民間大型企業商辦和廠房工程仍將是爭取的重點。

D. 住宅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14 年 928 檔期全台推案規模大幅縮水，六都與新竹合計總銷約 7,106.5 億元，較去年減少 2,670 億元，創下統計以來最大跌幅，各地市場普遍回落，僅新北、桃園逆勢成長，但建商多數陷入進退兩難，觀望氣氛籠罩房市。根據市調單位統計，114 年 928 檔期六都及新竹合計個案數 312 件、總銷金額約 7,106.5 億元，較 113 年同期的 401 件、9,776.5 億元明顯縮水，年減幅分別達 22.2%與 27.3

％，其中台北市從 58 案、2,529.7 億元降至 43 件、1,146 億元，總銷年減 54.7％；新竹縣市更由 53 件、564.2 億元跌落至 37 件、187.1 億元，年減 65.7％，為跌幅最劇烈區域。

中央銀行公布 113 年 9 月消費者貸款暨建築貸款餘額，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11 兆 4492 億餘元，金額續創歷史新高，但年增率已經連 12 降，下滑至 5.43%，創下 22 個月新低，主因是買賣移轉棟數減少、銀行自主管理及健全房市方案等影響；而建築貸款餘額 3 兆 4311 億元，金額持續減少，年增率為-0.37%，創下 2016 年 11 月、近 9 年以來新低，顯示建商、開發商在融資、購地更趨審慎保守。

統計 114 年前三季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表現，全台交易量為 194,976 棟，與 113 年同期相比，年減 28.1%，是自 106 年來最低交易紀錄，創九年新低。進一步觀察歷年前三季房市交易量表現，114 年 1-9 月交易量僅高於 105 年 175,787 棟、100 年的 193,238 棟，114 年前三季全台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創下史上自民國 88 年有分月統計以來第三低量。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統計，114 年住宅與商用不動產市場雙雙衰退，市場結構從去年的價量齊揚，轉為量縮價緩。住宅市場部分，新青安政策退場、管制措施未鬆綁，預售屋與成屋市場交易量同步下滑，房市陷入調整期。

住宅工程驗收交屋受市場景氣及建商購屋客戶個別影響較鉅，且相對於科技業建廠以時程為最高要求，住宅工程對於成本控制更為著重。營造公司除確保工程品質、確實控制工程材料使用，避免浪費、落實自主品管，避免施工錯誤造成重工成本；更致力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提升品牌形象及信心。有利在住宅營造市場中，穩定後續建案業務來源、選擇績優、配合良好之建案業主並可提升業主讓價空間。

(2) 建設開發

A. 住宅開發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14 年全台買賣移轉量為 26.1 萬棟，年減 25%，寫下 9 年新低，也是近年罕見的劇烈衰退幅度，顯示央行 113 年 9 月實施的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房貸政策已有效抑制投資需求

並轉弱市場信心，其中移轉量中包含大量預售屋完工交屋（首次登記達 17.7 萬棟），若排除此因素，中古屋買氣更為疲弱。展望115年，在央行放寬第二屋貸款升至 6 成後，市場預期成交量可望回溫，預估全年移轉棟數約落在 26 萬至 28 萬棟，並有機會於上半年築底。惟市場回溫力道仍須審慎觀察，雖交屋潮與政策微調有助支撐成交量，但資金仍優先流向首購與交屋需求，加上通膨、利率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整體房市短期內仍以「量價盤整」為主，交易結構回歸自住需求，未來將呈現區域與產品分化趨勢。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當前房市已由過去資金驅動轉向基本面與自住需求主導，產品發展呈現明顯分化趨勢。住展雜誌指出，雙北地區因人口與產業持續集中，低空置率（約低於6%）顯示剛性需求仍具支撐，帶動購屋需求由核心區向具交通與產業利多之衛星城市（如三重、泰山、林口）外溢。在產品趨勢上，大基地開發案因具備完整社區規劃、公共設施與管理效益，逐漸成為市場主流；同時，預售屋因具備「低自備款」、「分期付款」與「時間槓桿」等特性，在通膨環境下可提前鎖定成本與價格，具備抗通膨與資產配置優勢，持續吸引首購及長期置產族群。

B. 都市更新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近年都市更新政策持續朝擴大適用範圍、簡化推動程序及提高參與誘因方向調整。臺北市政府於115年4月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一階段）」，主動劃定93處更新地區、面積合計1,214.26公頃，並透過更新地區劃定，使相關案件於辦理都市更新時得適用較低同意比例門檻，以協助老舊社區推動更新整合。另一方面，中央亦於115年3月就《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方向進行研商，針對自主都更研議簡化容積獎勵申請機制，朝符合一定條件後得較快速取得獎勵額度之方向調整，並與社會住宅、婚育住宅等政策目標連結。整體而言，現階段都市更新制度正朝向擴大政策覆蓋範圍、提高執行彈性及強化公益導向之方向持續修正。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都市更新政策持續朝工具完整化方向調整，除地方政府擴大更新地區劃定外，中央亦於115年3月研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針對自主都更朝簡化容積獎勵申請程序方向規劃，以提高推動彈性與誘因，並期透過制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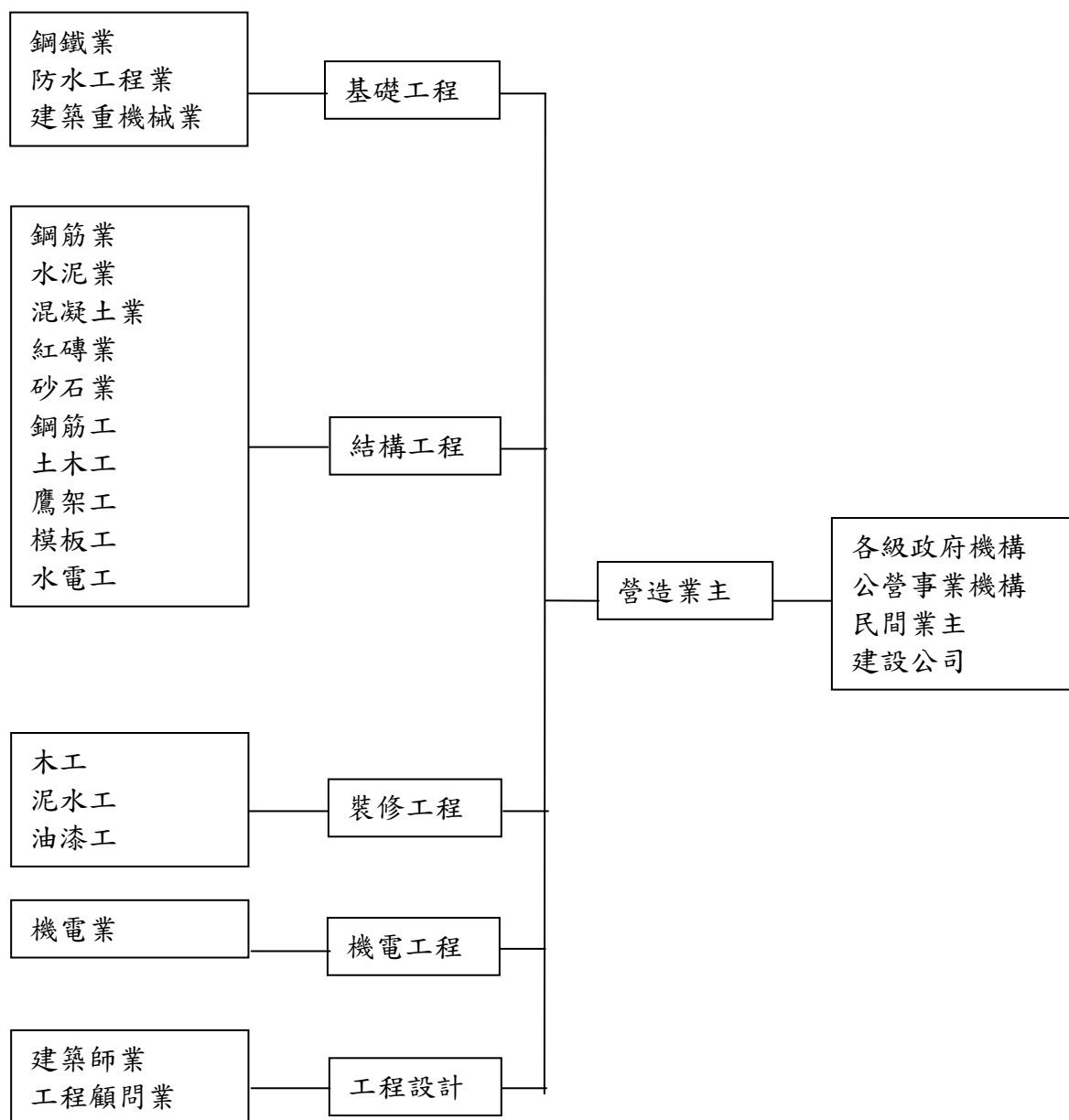
降低整合門檻、提升民間參與意願。

惟實務上，自主更新仍有相當長的推動歷程。都市更新案件多集中於雙北等都會區，受到開發期長及基地規模普遍不大等因素影響，個案整合、財務評估及施工執行均具高度挑戰。尤其營建工程在專業能力、施工管理及品質控管上差異甚大，小面積危老案又常因連棟建築、巷道狹小等條件，面臨營造成本過高、施工難度高及廠商承攬意願偏低等問題，施工過程亦易衍生鄰損或工期延宕風險。另在土方管理要求趨嚴、營建成本波動及市場流動性轉弱等因素交互影響下，若缺乏具整合、財務、設計及施工管理能力之專業團隊，自主更新個案所承擔之執行風險將明顯提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社會所需結構物、基礎建設與建築物之工程建設，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建材原物料、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與工業設計業等，就營造業與上游產業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與機械設備價格波動、承包商成本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業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關係十分密切。

因營造業之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投資建築公司、公民營機關等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建築業者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一一四年度	一一五年截至四月十一日止
研發費用	19,577	6,743

2. 本年度研究成果

- (1) 工地進出管制及人臉辨識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統開發，經由需求目標確認、系統資訊編串、設備系統架設到系統整體試驗；自 113 年 10 月起，以「城心曜曜」工地作為種子工地進行階段性試行，導入核心模組包含「採購合約資料庫」、

「人、車、料資料建檔」、「人、車進出管制（人臉辨識、車牌辨識）」、「廢污料出場管理」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藉由實際工地情境驗證系統功能、設備整合及現場作業流程之適用性。

本次種子工地試行除協助日常管理作業外，亦累積智慧工地系統導入經驗，並掌握系統功能、現場流程與使用需求之整合重點。相關成果可作為未來評估其他工地導入之參考，並作為公司持續推動工地數位化及 AI 應用之基石。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性：提供技術與財務安排精密的產品與服務，協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競爭力之解決方案，藉此擴大業務規模的平台，替品牌建立穩固的據點，進而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公部門方面—以善加運用資源效率而產生利潤的商業模式，解決公部門因政治及財務上的困境，而無法解決的都市問題，積極爭取的項目如：BOT、地上權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銀髮住宅及都市防災...等。
 - 私業主方面—透過整合技術替業主創造價值，如：提供BIM全生命週期服務、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之整合，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 短期性：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強化品牌及擴大財務能力。
 - 工程承攬方面—持續深耕承攬本業、建立技術標準、高科技廠房因工期短、對營造廠應變及動員能力要求高，仍為積極爭取之重點，將持續深耕長期優質客戶如台積電等。
 - 專案開發方面—拓展專案開發建案，住宅、商辦市場朝向更精緻化發展，達欣在此一領域業績豐富，累積一定品牌優勢，除爭取優質建案承攬並積極推出自行開發或與建設公司合資興建建案，注意政經局勢及政策變動的影響，確實掌握市場資訊，持續追蹤及強化風險管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4,687,794	99.98	22,070,806	99.99
越南	2,399	0.02	1,593	0.01
合計	14,690,193	100.00	22,072,39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及供給面：在公共工程統包及民間參與投資(BOT)案比例增重，有助大型營造廠積極參與公共工程，而營建市場經過多年來不景氣及激烈競爭，對於單一個案規模日益龐大之工程，業主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大營造廠之市佔比率勢將逐漸提高。

3. 競爭利基

- (1) 合併公司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捷運、高層建築、深開挖工程、隧道、廠房、觀光飯店、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量販店及購物中心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與支持，不受單一產業之衰退的影響，業務來源穩定。在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運作下，確保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
- (2) 合併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3) BIM 技術發展日益成熟，除持續深化致力提前於建案前期作業階段提供整合、檢討及解決方案、有效解決工程資源浪費問題。以全生命週期服務為長期目標，從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提供客戶一系列完整服務，緊密客戶長期夥伴關係。
- (4)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衝擊，提高競爭力。
- (5) 施工技術精緻化，建立每個施工項目的標準步驟及細部的圖說，強化工程師教育及工地主管經驗傳承，對每一種材料之功能性及替代性深切了解，確保所有產品合乎顧客要求及品質標準，提昇施工技術及品質精緻化，包括 BIM、防水工法、預算、品質及財務循環以協助單位主管進行管理，公司多年來的努力已取得多項專利證書。
- (6) 累積國際建築師、顧問公司及大型專業協力廠商豐富合作經驗，透過垂直整合有效創造競爭優勢，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的能力，以促進研發創新實現新工法及替代材料，提昇施工技術，達到產品區隔。本公司藉由統包案的運作及執行累積的經驗，將使服務更加全面。
- (7) 本公司參與聯合開發案投資已累計一定經驗，搭配聯合開發產品具有銷售去化速度快、跌價風險低的特性，可降低存貨去化之風險，工程造價的掌控將為爭取聯合開發投資案之關鍵能力，使得具營造背景的開發商相對具有優勢，且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能力承攬捷運工程之營造商，除累積深厚的捷運施工經驗外，施工品質亦受捷運局所肯定，對於拓展軌道經濟具有相當的優勢，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房產開發業務範疇之機會。

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積極推動大型具指標性 BOT 案，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極高，大型營造廠可爭取較多承攬機會。

- b. 都更改建案數量增加成趨勢，工程難度增加，施工品質、精緻度、專業整合服務能力優的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c. 營造業面臨轉型風險（如徵碳費、碳盤查、碳管理），大型營造廠有較豐富資源及資本優勢。
- d. 建案交易量縮減，建設公司銷售不若以往容易，需轉而借助營造廠品牌魅力，直接與形象、口碑良好營造公司議約，或僅邀同級廠商競標。
- e.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受到重視，民間業主在推動大型開發或投資案時逐漸加重 3D 規劃及整合能力等實績要求，公司提前導入 3D 系統多年，具豐富實績及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a. 周遭利害相關者環保意識抬頭。
- b. 缺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人力及工程成本增加，同時導致工期延長。
- c. 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
- d. 因應氣候變遷所面對的實質風險(如熱危害、暴雨洪災乾旱)。

5. 因應對策

- (1) 藉由長年營造經驗累積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建構營建全生命週期Total Solution的管理平台，並配合公司發展3D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以全方位服務提升營建價值及競爭力。
- (2) 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並與績優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爭取大型Turnkey（統包）工程業務。
- (3) 結合設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爭取捷運聯開案、土地開發案、BOT案及設定地上權案之推動為規劃接案之目標。
- (4) 符合法規及設計要求內，積極尋找價值工程，爭取業主信賴，確保工程獲利能力。
- (5) 落實環保政策，提升正面形象，藉由精確專案成本預算分析、工程經驗及信用度讓客戶理解環保、通膨等成本影響，落實關門計畫，減少工程後期人力等額外成本支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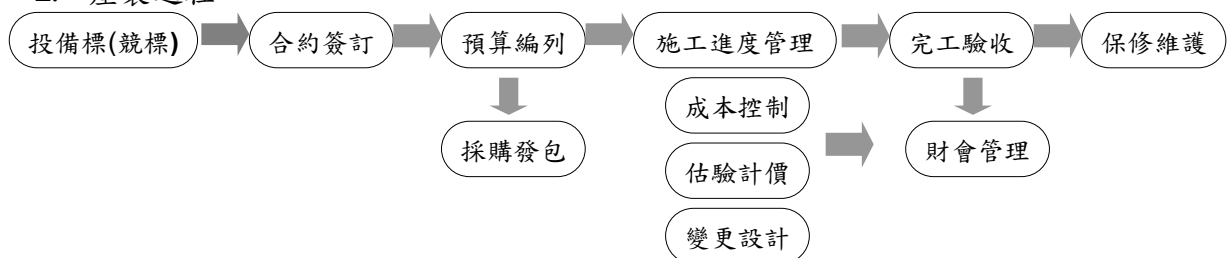
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工程等。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項目	主要供應商
鋼筋材料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材料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毅和實業有限公司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鍵蒼企業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	振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乘工程有限公司 玉坤工程有限公司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牆石材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佑磊石業開發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泓基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兆申股份有限公司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麗台工程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126164	8,831,351	60.13	無	126164	14,072,802	63.75	無	126164	3,936,190	54.99	無
2	—	—	—	—	—	—	—	—	124225	715,548	10.00	無
3	—	—	—	—	—	—	—	—	—	—	—	—
	其他	5,858,842	39.87	—	其他	7,999,597	36.25	—	其他	2,507,258	35.01	—
	銷貨淨額	14,690,193	100.00		銷貨淨額	22,072,399	100.00		銷貨淨額	7,158,99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4月11日
員工 人數	管理及內勤人員	210	222	226
	技術人員(工程師)	290	331	340
	其他(如警衛、工務員)	8	8	16
	合計	508	561	582
平均年齡		43.5	42.1	41.8
平均服務年資		11.0	10.3	10.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5.1	15.3	14.8
	大專	78.0	81.1	81.6
	高中	6.5	3.2	3.3
	高中以下	0.4	0.4	0.3

註1：員工人數不含外籍勞工

註2：以年底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二)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倫理觀念有所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1. 分層負責制度

- (1) 訂有權責劃分表，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加速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 組織章程及核薪辦法：配合公司發展需求，訂定組織章程，明訂組織編制及職掌，並建立合適之職等職務對照表，提供員工任用及晉升之依據。

2. 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建立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制度。
3. 獎懲制度：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4. 員工考核辦法：藉由員工考核辦法以評定員工之績效，激勵員工提昇績效及能力發展。
5. 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辦法：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使員工出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明確之考勤制度。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

年 度	處分日期	處 份 字 號	違反法源	反 法 規 內 容	處分內容
一一四年	114/02/24	中市環稽字第1140021218號 (裁處書字號:41-114-020690)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	未妥善收集致塑膠膜飄散污染周遭路面，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之規定。	4500元

	114/06/09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字 第 30-114-040002-0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06/25	音 字 第 22-114-060332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之規定。	營建工程未經核准，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	6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06/25	環 稽 字 第 1140082371 號 (裁處書字號:環事廢裁字第 114062680、114062681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核准，即已先行動工，進行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12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07/08	中市環稽字第 1140084605 號 (裁處書字號:41-114-07012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未妥善收集致塑膠膜飄散污染周遭地面，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	6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07/08	中市環稽字第 11400846051 (裁處書字號:41-114-070126)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未妥善收集致塑膠膜飄散污染周遭道路，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	6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07/21	廢 字 第 40-114-070051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4800 元
	114/09/11	音 字 第 22-114-090185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未經核准，於台北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假日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	3000 元
	114/10/09	音 字 第 22-114-100164 號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20Hz 至 20kHz)超過管制標準。(測量值:74.7 分貝、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18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

	114/10/09	音 字 第 22-114-100166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6.7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36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0/09	音 字 第 22-114-100167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2.9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18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0/20	音 字 第 22-114-100287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5.0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18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0/20	音 字 第 22-114-100288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3.6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18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1/06	音 字 第 22-114-110025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5.5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36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1/06	音 字 第 22-114-110026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6.8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36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114/11/06	音 字 第 22-114-110027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5.8 分貝、 管制標準值:67 分貝)	72000 元+環 境講習 8 小 時
	114/12/04	音 字 第 22-114-120051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 過 管 制 標 準 。 (測 量 值:75.8 分貝、 管制標準值:67 分貝)	18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準第 6 條。	值:73.6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114/12/16	音 字 第 22-114-120365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未經 核准，於台北市 第三類噪音管 制區晚上 10 時 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 械從事施工致 妨礙安寧。	3000 元
	114/12/18	音 字 第 22-114-120397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過管制標 準。(測量 值:78.8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72000 元+環 境講習 8 小 時
	114/12/24	音 字 第 22-114-120432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噪音管制標 準第 6 條。	營建工程-噪音 (20Hz 至 20kHz) 超過管制標 準。(測量 值:75.4 分貝、 管制標準值:72 分貝)	36000 元+環 境講習 4 小 時
一一五年截至 4 月 11 日止	115/01/07	音 字 第 22-115-010032 號	噪音管制法 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未經 核准，於台北市 第三類噪音管 制區假日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 械從事施工致 妨礙安寧。	300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

(1) 制度面強化

a. 建立三道防線環保管理機制：

- (a)、第一線：工地主任每日自主檢點並留存紀錄。
- (b)、第二線：勞安室每2週現場稽查並提出改善通知。
- (c)、第三線：總公司稽核室每月抽查與缺失改善追蹤。
- (d)、建立違規次數累計機制，達警戒值即列為重點督導工地。

b. 建立裁罰案件專案檢討制度：

- (a)、每件裁罰案件均進行原因分析 (Root Cause Analysis)。
- (b)、形成書面改善報告並公告至各工地學習。
- (c)、禁止同類型違規重複發生。
- (d)、修訂環保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SOP)
- (e)、將空污防制、廢棄物管理及噪音管制納入標準化流程。
- (f)、建立圖像化操作指引，強化現場可執行性。

(2) 管理面提升

- a. 導入數位化環保巡檢系統：
 - (a)、建立行動化巡檢APP。
 - (b)、異常即時上傳並通報。
 - (c)、改善情形須完成回報與關閉程序。
- b. 設置環保績效管理指標 (KPI)：
 - (a)、設定115年度罰鍰總額下降目標。
 - (b)、設定裁罰件數下降目標。
 - (c)、將環保績效納入工地主任考核指標。
- c. 建立高風險工地紅旗機制
 - (a)、三個月內遭裁罰二次以上列為列管工地。
 - (b)、由總公司專案輔導。
 - (c)、必要時進行人員調整或專責管理。

(3) 技術面改善

- a. 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
 - (a)、增設灑水頻率控管。
 - (b)、強化洗車設備運作紀錄。
 - (c)、加強裸露地面覆蓋措施。
- b. 優化廢棄物分類與暫存管理：
 - (a)、標準化分類標示。
 - (b)、強化清運紀錄留存。
 - (c)、定期自主盤點。
- c. 施工噪音預防性管理：
 - (a)、避免非必要夜間施工。
 - (b)、動力機具定期保養。
 - (c)、建立鄰里溝通機制。

(4) 教育訓練與文化建立

- a. 定期辦理環保法規教育訓練。
- b. 將實際裁罰案例納入教材。
- c. 強化現場人員法規意識與責任意識。
- d. 推動「預防重於裁罰」之環境管理文化。

(5) 風險預估與財務影響控管

- a. 目前尚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或未決訴訟案件。
- b. 未來可能發生之裁罰金額，因受施工性質及稽查頻率影響，尚難合理估計。
- c. 本公司已編列必要管理資源，以降低裁罰發生機率。

(6) 承攬商設備管理強化措施

- a. 建立承攬商進場設備查驗制度 (含噪音檢測)。
- b. 規定高噪音機具須提供設備保養紀錄。
- c. 設定設備使用年限管控標準。

- d. 高風險工項須配置即時噪音監測。
 - e. 列入承攬商年度評比與續約條件。
2. 透過上述 預防、應變、搶救 的策略，企業與政府能夠有效減少環境污染帶來的損失，確保可持續發展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3. 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a.每一建築工地估列安全衛生及環保支出預算佔工程總價款之千分之3。	同左	同左
	b.主要用於廢土與垃圾之清理搬運及污水處理設備。	同左	同左
•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 金額	55,000 仟元	55,000 仟元	55,000 仟元

4. 改善後之影響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罰鍰，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折舊費用。	同左	同左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提昇企業形象	同左	同左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工地施工安全防護

- (1) 科技輔助：利用 IoT 感測器監測環境風險，AI 影像辨識與無人機。
- (2) 設備安全：導入自動化系統，強化機具定期維護，確保設備安全運行。
- (3) 工作環境：完善的安全衛生與環保措施，設置清晰的安全通道與危害標誌，提升夜間施工照明。
- (4) 管理強化：推行行為安全觀察、匿名通報機制，強化管理層安全參與。
- (5) 應變能力：VR 安全訓練、配置 AED 等應變設備，培訓急救與消防專業人員定期進行安全演練，提高員工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並建立「安全通報機制」，讓工人能夠立即通報不安全狀況。

2. 墜落防止

(1) 工程控制措施

- a. 設置護欄與安全圍欄：在高處作業區周圍設置固定護欄（高度至少90cm，並有踢腳板）。
- b. 使用安全網：在墜落危險區域下方設置安全網，減少墜落傷害。
- c. 工作平台與鷹架：確保施工平台穩固，符合CNS 4750規範，並設有適當的防護欄。
- d. 開口防護：樓板開口或邊緣應設置固定蓋板或護欄，防止人員或物件掉落。

(2) 行政管理措施

- a. 高處作業計劃：事先規劃施工步驟，避免不必要的高處作業。
- b. 危害告知與標示：危險區域需設置警示標誌，如「高空作業區」。
- c. 人員訓練與考核：所有進行高處作業的人員必須通過「高處作業安全訓練」。
- d. 巡查與監督：專人負責巡視，確保工人正確使用防墜設備。

(3) 個人防護裝備

- a. 當無法完全消除墜落風險時，需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全身式安全帶：應符合CNS 14254標準，並正確穿戴。
- b. 繫掛點與繩索：應使用CNS 14255認證的固定繫掛點，確保可承受至少2,268公斤拉力。
- c. 減震繩與自動收縮繩：減少墜落時的衝擊力，確保墜落距離不超過1.8公尺。

(4) 緊急應變計畫

- a. 墜落救援計畫：準備應急救援裝備，如垂降救援系統、滑輪組等，確保受困工人可迅速被救援。
- b. 急救與醫療支援：現場應配置急救箱，並有受過急救訓練的安全人員待命。

3. 感電防止

- (1) 使用合格電源設備，設置專用配電箱並安裝 漏電斷路器 (ELCB)。
- (2) 危險區域設警示標誌，臨時用電應有專人管理。
- (3) 接地與漏電防護
- (4) 設備與金屬外殼確保接地，優先使用雙重絕緣工具。
- (5) 定期測試 ELCB 跳脫功能，確保有效運作。
- (6) 線路與設備管理
- (7) 電線固定整齊，使用防水電纜，避免隨意拉線或裸露接頭。
- (8) 高處作業避免電線接觸金屬物，穿戴 絕緣手套與鞋。
- (9) 員工訓練與應變，定期教育訓練強化用電安全意識。
- (10) 落實緊急斷電程序，工地備 AED 與急救設備。

4. 倒塌、崩塌防止

(1) 施工管理

- a. 物聯網監控：安裝土壤應力、墊層變形等感測器，實時監控現場情況。
- b. 自動化設備：使用無人機或機械設備進行高風險作業，減少人工危險。

(2) 安全設備

無人機巡檢：定期使用無人機進行高危區域的監控。

(3) 緊急應變

定期進行模擬演練，確保工人熟悉崩塌發生時的應變程序。

5. 其它

- (1) 重物搬運：使用起重機具時，應確保吊裝設備穩定，並由經過培訓的操作人員操作。
- (2) 火災防範：保持現場清潔，遠離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與消防栓。
- (3) 危險化學品處理：對危險化學品的存放與處理需遵循標準作業規程，並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

- (4) 高風險區域警示：對高風險區域進行有效隔離，並設立明顯警示標誌，避免無關人員進入。
- 6. 以上措施可以進一步提升施工現場的安全性，降低意外發生的可能性，並確保員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四)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之具體優良事蹟

領獎工地	頒發單位	優良事項	核發日期
CQ870	新北市政府	2024 年全球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施工廠商組”特優”	2025.02.20
CQ870	新北市政府	榮獲本局 113 年度「防汛期前公共安全檢查作業」表現最優前三名	2025.02.20
CQ870	新北市政府	榮獲第十四屆新北市工安獎-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獎-優等	2025.09.24
CQ870	新北市政府	榮獲第十四屆新北市工安獎-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安創意貢獻獎-特優	2025.09.24
CQ870	新北市政府	榮獲第十四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獎-特優	2025.09.24
台積工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025.11.01
中山麗池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里辦公處	感謝中山麗池工地施工期間積極協助周邊環境維護，道路整理，公共清潔及整體環境品質	2026.01.05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 (1) 員工於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員工之福利措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下：
 - a. 旅遊活動及文康活動。
 - b. 鼓勵員工成立各式社團及才藝研習班，使員工於工作之餘享有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
 - c. 員工生日及婚喪喜慶之補助等。
 - d. 由委員成立小組負責員工傷病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之慰問與協助。
- (3) 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4) 每年依年齡狀況實施優於法令項目的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提醒員工關注身體健康。
- (5)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 (1) 整體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儲備主管教育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工程相關證照訓練等。
 -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有公司簡介、規章制度摘要、個人職務說明、電腦系統操作說明等，以協助員工儘速進入狀況。
 - b. 主管訓練包含對人與對事的管理、領導統御及財會法律等課程。
 - c. 專業技能訓練：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專業領域更精進。

d.工程證照訓練：提升整體營建實力，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2) 進修補助

提供員工在職期間有機會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及研習，讓員工在工作中有繼續充電的機會。

(3) 員工訓練之支出及時數

單位：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類別	113年	114年	115年4月11日止
工務	2,244	1,510	206
管理	944	217	0
勞安	3,256	3,180	951
稽核	48	36	18
其他	1,676	3,489	41
訓練時數合計	8,168	8,432	1,216
訓練費用合計	1,742 仟元	1,056 仟元	251 仟元

(4)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b. 財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

(1) 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之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舊制年資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2. 已發生損失：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外，並經由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推動，係由跨部門功能組成進行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日常作業包含基本防堵、上網過濾、內部網路病毒擴散檢查、應用程式封鎖、防火牆紀錄檢查、垃圾病毒信件檢查、漏攔危險信件等，於114年度依據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修訂「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達成資安決策與監督機制之法制化，並於114年 5 月正式加入「台灣CERT/CSIRT聯盟」會員，建立外部情資交換與預警機制。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日期：115年4月1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6年12月15日～115年12月30日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CQ870區段標	無
工程契約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8年2月25日～114年2月6日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年2月26日～115年6月30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1日～116年3月1日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7日～114年2月12日	信義文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0年6月1日～115年4月30日	台積電南科18廠8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6日～115年10月31日	城心曜曜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富邦證券(股)	110年4月26日～116年6月30日	富邦產險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1年12月1日～114年2月12日	台積電竹科20廠1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3日～114年10月24日	達欣東匯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	112年3月25日～116年3月1日	南山A26地上權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2年6月13日～115年3月15日	台積電竹科20廠office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2年9月18日～115年4月30日	台積電竹科20廠2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3年1月22日～115年5月31日	台積電高雄22廠2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3年10月21日～115年12月31日	台積電南科AP8改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3年10月24日～115年5月30日	台積電竹科20廠4期先期擋土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3年11月22日～115年5月1日	台積電高雄22廠3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1月30日～114年10月31日	台積電新竹20廠3期基樁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祝園實業(股)/萬賜興建設(股)	114年3月25日～118年7月24日	中山麗池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5月20日～115年11月30日	台積電新竹20廠3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10月30日～115年8月31日	台積電新竹20廠4期基樁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7月10日～116年1月31日	台積電新竹20廠4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達欣工程(股)	114年9月30日～119年10月14日	濱河帝景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10月22日～116年5月1日	台積電高雄22廠4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12月15日～116年10月1日	台積電高雄22廠5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14年12月22日～116年7月1日	台積電中科25廠1期FAB棟新建工程	無

伍、合併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254,874	26,241,577	2,013,297	7.67
基金及投資	372,160	406,594	(34,434)	(8.47)
無形資產	2,135	4,713	(2,578)	(5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580	870,597	(22,017)	(2.53)
其他資產	1,043,932	463,834	580,098	125.07
資產總額	30,521,681	27,987,315	2,534,366	9.06
流動負債	15,959,429	13,188,824	2,770,605	21.01
負債總額	19,839,027	18,003,169	1,835,858	10.20
股 本	2,707,940	2,707,940	-	-
資本公積	2,418,002	2,374,405	43,597	1.84
保留盈餘	5,362,667	4,708,585	654,082	13.89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40,060	9,774,125	565,935	5.79
變化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其他資產：係因本年度購買 10.11 樓辦公室出租致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流動負債：本年度因依工程合約向業主計價及銷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致合約負債增加。				

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22,072,399		14,690,193	7,382,206	50.25
營業成本		19,578,130		13,058,588	6,519,542	49.93
營業毛利		2,494,269		1,631,605	862,664	52.87
營業費用		766,795		599,697	167,098	27.86
營業利益		1,727,474		1,031,908	695,566	6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448		495,503	(206,055)	(41.59)
利息收入	56,831		46,811		10,020	21.41
其他收入	50,863		43,788		7,075	1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326		510,410		(224,084)	(43.90)
財務成本	(104,572)		(105,506)		934	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	-
稅前淨利		2,016,922		1,527,411	489,511	32.05
所得稅費用		354,466		210,901	143,565	68.07
稅後淨利		1,662,456		1,316,510	345,946	26.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本年度部分工程持續趕工投入及房地交屋認列，故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因 114 年度調薪致營業費用增加。						
3.營業利益：主要係本年度部份工程持續趕工投入及房地交屋認列，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2)本年度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致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毛利率	11.30%	11.11%	1.71%

說明：

本年度因房地交屋認列致營業毛利率增加。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23,905	3,992,106	6,086,252	2,929,759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現金淨流入增加 1,583,102 仟元，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活動：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流入 5,756,49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依合約向業主計價及銷售房地預收房地款增加所致。
- (2) 合約負債增加。投資活動：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流入 49,423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流入 4,089,067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5.0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9	9.73	(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3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 114 年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 年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4 年工程持續投入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額 ①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94,256	(1,607,252)	3,577,396	1,909,60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投入建設房地開案及持續進行工程承攬業務。
- (2) 投資活動：預計進行短期投資。
- (3)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子公司開發案尚未完工認列獲利。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子公司開發專案持續投入興建工程。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維持低利率，對本公司營業外之利息負擔增加有限，故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內需行業，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另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下一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一一五年度
研發費用	23,255

2. 未來之研發計畫、預計投入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預估費用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富邦產險大樓PCS柱與鋼樑吊裝_介面、工序研討	進行中	115.6.30	-	-
(2) 舊建物後拉法預力梁預力解除(拆除) 行為之研究	進行中	115.10.30	-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委託台灣資安鑄造公司進行輔導，檢視、強化及調整資安架構，並定期進行內部資安公告及宣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承攬工程著重短、中、長期工程適當分配，如有承攬工程期間短且量體大的工程，則提早半年規劃銜接之工程，以避免人力閒置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處理情形及結果：

訴訟年月	工程名稱	原告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及結果
108.5	590C	達欣工程 北市府捷運 二區工程處	變更設計單價不合理及契約增減逾30%應重新制定單價	184,772,370 元。	108.5.17 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113.12.17 收受判決書，判決金額為15,804,911 元。 本公司因不服一審判決，於 114.1.2 提出上訴二審，減縮請求金額為95,493,936 元。 目前二審審理中。
108.5	590C	岩田地崎建設株式會社 達欣工程	請求達欣給付： 物調款、工期 展管理費	52,672,431	108.4.30 調解不成立，岩田地崎於 108.5.10 向台北地院起訴，目前仍審理中。 110.4.20 一審宣判達欣勝訴。岩田地崎上訴二審，目前審理中。另岩田地崎聲請鑑定，仍在鑑定中。

2. 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處理情形及結果：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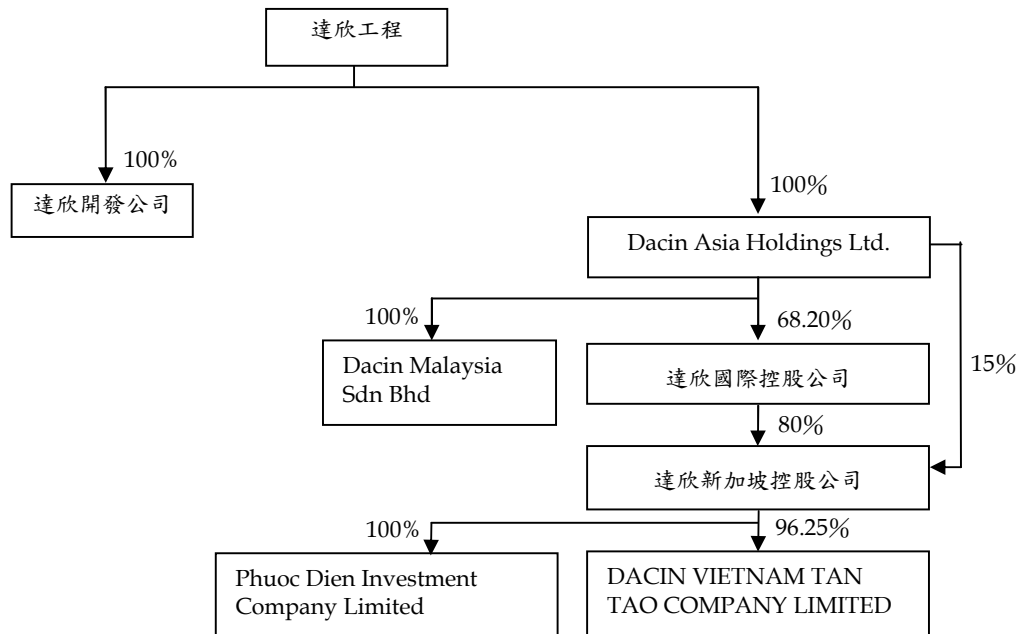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04 月 1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15 年 04 月 1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達欣開發(股)公司	72.11.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12 樓	1,303,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暨其相關業務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11.1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29,921,776.75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04.01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41,827,558.87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97.05.09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Singapore 068896	USD52,109,482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00.12.30	Room 703, 7F, No 182, Le Dai Hanh (Flemington Office Tower) District 1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USD41,624,280 元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6.07.05	No. 82, Quarter 1, Tran Dai Nghia, District 1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USD9,006,104 元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01.10.02	Unit 30-01,Level 30,Tower A,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Bangsar South No 8,Jalan Kerinch 59200 Kuala Lumpur	MYR1,000,000	從事工程技術服務及營建管理等相關業務

1.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15 年 04 月 1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出資額) (註 1)	持股 (出資) 比例
達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達欣工程 (代表人：王人治)	130,3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戴元廷)	130,3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王楚明)	130,300,000	100.00%
	監察人	達欣工程 (代表人：丁怡君)	130,300,000	10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達欣工程(代表人：王才偉)	29,921,777	100.00%
達欣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王才偉)	28,525,626.97	68.20%
	董事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邱顯樹)	28,525,626.97	68.20%
	董事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孟達)	13,172,043.65	31.49%
達欣新加坡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人正)	41,6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才偉)	41,6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人：邱顯樹)	41,6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辰文)	41,687,586	80.00%
	董事	Chung-Lin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代表 人：王中平)	2,605,474	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才偉)	40,061,852	96.25%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顯樹)	40,061,852	96.25%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雷曉鴻)	40,061,852	96.25%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坤祥)	40,061,852	96.25%
	董事	KHANG A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JSC. (代表人： Nguyen Hoang Minh)	1,562,428	3.75%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才偉)	9,006,104	100.00%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9,006,104	100.00%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	9,006,104	100.00%

	董事	表人:雷曉鴻)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坤祥)	9,006,104	100.0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廖肇邦)	1,000,000	100.00%
	董事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士修)	1,000,000	100.00%
	董事	MAH SENG KIAN	-	-
	董事	TAY SIM HOCK	-	-

註1：除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美元)、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元)、達欣新加坡控
股有限公司(美元)、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美元)、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美元)、Dacin Malaysia Sdn Bhd(馬幣)
係以出資額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1. 各關係企業一四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損)益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達欣開發(股)公司	1,303,000	4,812,392	2,829,392	1,983,000	2,820,925	335,663	274,344	2.1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940,441	893,148	11,378	881,770	-	(9,281)	(30,105)	(0.03)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4,640	822,998	843	822,155	-	(422)	(59,460)	(0.05)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637,801	1,029,616	2,004	1,027,612	-	(716)	(73,865)	(0.05)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 ED	1,308,251	1,341,872	548,044	793,828	1,593	(22,550)	(77,077)	(0.06)
Phuoc Di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83,062	214,960	68	214,892	29	(599)	(312)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7,490	28,751	159	28,592	-	(459)	(659)	(0.09)

註1：114.12.31 美金：台幣匯率1：31.43；114年度 美金：台幣平均匯率1：31.18。
114.12.31 馬幣：台幣匯率1：7.49；114年度 馬幣：台幣平均匯率1：7.011。

註2：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10.07收到法院清算完成證明。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預計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十、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人正



